

《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比较研究

郝旭东

(西华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2)

摘要:《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都是查考唐代书籍撰述和流传情况最基本的目录文献。两志由于著作时代和历史条件的不同,存在着较大差异,这些差异在具体的编撰背景、著录体例及收录图书等方面都有所表现,并呈现不同的特点和价值。

关键词: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编撰

《旧唐书》的“经籍志”(简称《旧志》)与《新唐书》的“艺文志”(简称《新志》)不仅是新旧唐书的史志目录,而且也是我国目录学史上的两部重要文献,二者有许多相同点,但由于编撰者的学识、编撰背景的不同,及著录体例、书目分类、著录方式、篇目等的差异,使得两志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和价值。

一 《旧志》和《新志》的编撰背景比较

(一)《旧志》与《新志》成书背景比较

1、《旧志》是后晋官修史书《旧唐书》的史志目录。《旧唐书》是奉石敬瑭之命修撰,从后晋高祖天福五年(940年)开始修撰到后晋出帝开运二年(945年)完成。当朝宰相刘昫作为国家修史的主编(监修)成为署名撰者。《旧志》分上下两卷,共著录4部(经、史、子、集)51 852卷,所著录的书籍以毋斐《古今书录》为蓝本,“录开元盛时四部诸书,以表艺文之盛”。^{[1]1963}

《新志》是北宋官修史书《新唐书》的史志目录。宋仁宗庆历年间,北宋朝廷认为《旧唐书》芜杂不精,另命宋祁和欧阳修编撰唐书,从庆历五年(1045年)开始至嘉佑五年(1060年),历17年而成。《新志》分4卷,采用三级分类法,共著录四部书79 221卷,所著录的书籍以毋斐《古今书录》和《旧志》为据,增加唐开元以后的各种著作纂辑而成,凡是增加部分皆用“不著录”标明。

2、《旧志》的史料来源,以官方秘省保存的古典籍、账册注录为主,用以撰述经籍志。关于

《新志》的史料来源,部分学者在深入研究后认为,《新志》在《旧志》的基础上补录了2万多卷唐代著述,大致包括以下几部分:第一,《旧唐书》列传中附载的图书;第二,《新唐书》增传附载的图书;第三,《新志》注以“卷亡”二字的60种图书;第四,《新志》补录开元年间以前的著述;第五,采用了书目以外的材料。^[2]

(二)《旧志》与《新志》编撰条件比较

1、两书虽都以毋斐的《古今书录》为依据,但《新志》在《旧志》的基础上增删校正,较之有新的成就。《旧志》全部照搬《古今书录》,至于开元以后的著述,“在开元四部之外,不欲杂其本部”。^{[1]1966}即使著录的唐代新撰图书也是少得可怜,如经部只有36部。而《新志》则增加了唐开元以后的书籍,如李白、柳宗元等人的作品都著录其中。据清人沈炳震《新旧唐书合钞》统计:《新志》曾在经部中增录17部130卷;史部中增录137部2 188卷;子部中增录154部1 451卷;集部中增录15部129卷。共增录图书223部3 898卷。

2、《旧志》编撰于战乱时代,很难收集到齐全的材料,只有毋斐的《古今书录》作为依据。《新志》编撰于北宋年间,这时全国统一,社会安定,官私藏书大增,目录学也有较大发展,出现了官修国家书目,如《崇文总目》。另据南宋周密《齐东野语》载,宋代私人藏书成风,私人藏书两万卷以上者有数十家,藏书千卷者更是普遍,且几乎每家都编有目录。清人赵翼也在《廿二史札记·新唐

收稿日期:2007-12-07

作者简介:郝旭东,男,河南郑州人,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专门史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化史研究。

书》中说：“观《新唐书·艺文志》所载唐代史事，无虑百数十种，皆五代修唐书时所未尝见者。据以参考，自得为详。又宋初绩学之士，各据所见闻，别有撰述。这些都为《新志》的编撰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旧唐书》的纂修者们去唐代不远，极有条件接触到大量的唐代史料，这也可能就是他们能在短短几年内修成两百卷目录学大书的原因。”

3、《新唐书》编撰人员的水平较之《旧唐书》高出很多。欧阳修撰、署名曾公亮的《进新修唐书表》列举的编撰者为：刊修官欧阳修、宋祁；编修官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义叟。^[3]史载：“敏求家藏书三万卷，皆略诵习，熟于朝廷典故，士大夫疑议，必就正焉。”^[4]¹⁹⁷³⁷这些学者博采广纳，去粗存精，大大提高了《新志》的学术价值。

虽然《旧志》在学术价值上较《新志》稍差，但是我们不能抹煞它在收集整理前代书籍方面的功绩。清代学者姚振宗曾评价两书说：“《旧志》据毋斐等所撰，故条理井井；《新志》欲驾而上之，多所更易，反形其拙。”^[5]

二 《旧志》和《新志》著录体例及目录分类比较

《旧志》和《新志》在编撰体例上都是效仿《隋书·经籍志》的体例，采用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著录图书，但两书在具体的著录方法上有较大差异。

(一) 著录方法的比较

1、《旧志》前有志序，每部有大序，小类有小序，全书最后又有一后序。志序不仅介绍了唐玄宗开元至唐昭宗天佑年间国家组织的几次编书情况，还扼要地谈到了安史之乱后直至后梁迁都洛阳期间国家图书的残损情况。志序以甲乙丙丁为次介绍了四部下的小类，并介绍了每一小类以收何种书为主。如：“甲部为经，其类十二：一曰《易》，以纪阴阳变化。二曰《书》，以纪帝王遗范。三曰《诗》，以纪兴衰诵叹……十二曰小学，以纪字体声韵。”^[1]¹⁹⁶³接着引用了毋斐等人所做的序，“斐等所序四部都录以明新修之旨，今略载之。”^[1]¹⁹⁶⁴最后对于没有收录天宝以后的著述做了解释：“天宝已后，名公各著文章，儒者多有撰述，或记礼法之沿革，或裁国史之繁略，皆张部类，其徒实繁。臣以后出之书，在开元四部之外，不欲杂其本部，今据所闻，附撰人等传。其诸公文集，亦见本传，此并不录。”^[1]¹⁹⁶⁶《旧志》大序先注明著录图书的部数和卷数，然后列举了每部所分的类

目。小序注明每类著录图书的部数和卷数。后序介绍了秦汉至唐代以来书籍的流传情况。

《新志》只在前面有一个志序，每部有大序，每类有小序。志序只简单介绍了编书情况，图书保存情况。大序先介绍本部所分的类目，然后注明著录的作者人数，著录图书的部数和卷数。小序不仅注明著录的作者人数，著录图书的部数和卷数，而且注明了失去作者姓名的人数。

2、《新志》相比较《旧志》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在每部每类中分成“著录”和“不著录”两部分。以“著录”标明《旧志》收入的著作，以“不著录”标明欧阳修等人加入的唐开元以后的著述，即“唐之学者自为之书”。《新志》通过“不著录”的记载方式，不但标出了新书与旧书的收书范围，更重要的是，通过“不著录”来表明，这是唐代的著作而不是唐代的藏书。“不著录”不仅记述了唐代著述的情况，同时也为后人补订正史艺文志提供了方便。这种首创方法为后世史志目录的编撰所效仿和发展，现代学者王重民就认为：“《新志》各类的‘著录’和‘不著录’，实际上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已经开始了清代补史艺文志的作法和意义，这在我国目录学的发展上是值得注意的。”^[6]

3、《新志》在图书著录顺序上作了重要的调整。如《旧志》著录有关《易》的注家前几位的顺序是：“又十卷马融章句。又九卷郑玄注。又十卷荀爽章句。又五卷刘表注。又十卷王肃注。又十卷董遇注。又十卷宋衷注”。《新志》的著录顺序则变成：“马融《章句》十卷，荀爽《章句》十卷，郑玄注《周易》十卷，刘表《注》十卷，董遇《注》十卷，宋衷《注》十卷”。^[7]《新志》将郑移至荀后，王移宋后，这个顺序与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同，更为合理。《新志》在每类下首先按照成书时代的先后顺序著录唐开元时代的藏书，不知时代撰者附后，然后又将新增图书列于旧有藏书之后，并在类末注明“xxx以下不著录 xxx家 xxx卷”。^[8]依时代先后改编《旧志》的过程是《新志》的一次创新，在《旧志》仍存在的条件下，避免了无谓的重复。至于补录的部分，正如郑樵在《通志·校讎略》所说：“幻其当代作者之先后，必使具在而后已”，更是补略艺文志经常采用的方法。

4、在对图书的注解上《新志》也比《旧志》更全面广泛。《旧志》效仿《隋书·经籍志》，只著录书名和卷数，而将作者姓名置于注中，如“《汉书》一百十五卷班固作”。郑樵对此评价：“《旧唐志》

一概不释,谓之简”。^[9]《新志》继承《汉书·艺文志》的方法,将作者姓名列于著录书籍之前,再著录书名和卷数,使读者对图书的作者、书名和卷数一目了然。如“班固《汉书》一百一十五卷”。余嘉锡赞扬《新志》道:“惟《新唐书》于诸撰人未立传者,则详注始末于《艺文志》,可谓知著录之法,诸史皆不及也。”^[10]《新志》的注解比较《旧志》更为全面和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注解作者。注解作者字号、祖籍:如在《新志·艺文一》卷五十七经部经解类“慕容宗本《五经类语》十卷”注曰:“字泰初,幽州人,大中时”;注解作者官职:如《新志·艺文二》卷五十八史部编年类“李匡文《两汉至唐年纪》一卷”注曰:“昭宗时宗正少卿”;注解作者家世:如《新志·艺文三》卷五十九子部儒家类“崔恣《儒玄论》三卷”注曰:“字敬之,后魏白马侯浩七世孙,中和光禄丞”;注解作者简历:如《新志·艺文四》卷六十集部别集类“《刘长卿集》十卷”注曰:“字文房。至德监察御史,以检校祠部员外郎为转运使判官,知淮西鄂岳转运留后、鄂岳观察使。吴仲孺诬奏,贬潘州南巴尉。会有为辨之者,除睦州司马,终随州刺史”。

注解成书的背景和目的。例经部书类“《今文尚书》十三卷”注曰:“开元十四年,玄宗以《洪范》‘无偏无颇 声不协,诏令为‘无偏无陂’。天宝三载,又诏令集贤学士卫包改古文从今文”。

注解成书的年代。例经部小学类“玄宗《韵英》五卷”注曰:“天宝十四载撰,诏集贤院写付诸道采访使,传布天下。”

注解图书的内容和形式。例集部道家类“《棲贤法雋》一卷”注曰:“僧惠明与西川节度判官郑愚、汉州刺史赵璘论佛书”。集部道家类“《七科义状》一卷”注曰:“云南国使段立之问,僧悟达答”。

注解图书的别名。例史部谱牒类“柳芳《永泰新谱》二十卷”注曰:“一作《皇室新谱》。”

注解书籍的残缺情况。例史部谱牒类“李利涉《唐官姓氏记》五卷”注曰:“初,十卷。利涉贬南方,亡其半。”^[11]

《新志》的注解较之《旧志》,以其简明性和必要性提高了该目的参考价值,为后人充分了解图书作者、深入体会书籍思想内容、查检书籍、掌握书籍状况等诸方面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二)目录分类上的比较

1、《旧志》继承《隋书·经籍志》的二级分类法,在经史子集四部的基础上再将各部分分成小类。《新志》虽然也继承了《隋书·经籍志》和《旧志》的分类方法,但是少数小类进一步增设子目(经部小类都没有增设子目),出现了三级类目。子目的出现,体现了编撰者的学术水平,反映了图书分类编目的进一步发展,这是我国目录学史上一个重大发展,为后世很多目录著作所借鉴,《明史·艺文志》和《四库全书》都是采用三级分类方法编录的。例如,《新志》史部起居注类增设了“实录”和“诏令”两个子目;子部道家类增设了“神仙”和“释氏”两个子目;集部总集类增设了“文史类”一个子目。类目中增设的子目附有小序,撰者把子目小序放在著录图书前(类目小序在著录图书后),皆用“凡”字开头以和类目区分(类目小序以“右”字开头)。以史部起居注类为例:先著录起居注类的书目;然后著录子目书目,子目小序在前,“凡实录二十八部,三百四十五卷。刘知己以下不著录四百五十七卷”,后附著录书目;“凡诏令一家,一十一部,三百五卷。失姓名十家,温彦博以下不著录十一家,二百二十卷”,后附著录书目;最后是类目小序“右起居注类六家,三十八部,一千二百七十二卷。失姓名二十六家,《开元起居注》以下不著录三家,三千七百二十五卷。总七家,七十七部。”

2、在目录的分类上《新志》也有所改进。《新志》放弃《旧志》以部类为“家”的用法,按学术流派分类,去除烦杂,合并变更了一些小类。如将《旧志》经部中的“训诂类”、“小学类”合二为一成“小学”类;将《旧志》子部“类事类”改为“类书类”,成为后世之通名。在图书编次上,《新志》做了更科学合理的安排。如将《旧志》集部总集类中有补于史部的著作,“温彦博古今诏令集三十卷”、“李义府古今诏令集一百卷”等编入史部起居注类诏令目中。这些积极和有益的改进更方便了图书的检索。

三 《旧志》和《新志》著录相同图书比较

《旧志》和《新志》都是以毋煚《古今书录》为基础著录图书的,除了《新志》加入了唐开元后的著述,相比《旧志》著录的图书齐全外,两书在著录图书方面还有以下差异:

(一)同书异撰者。如《旧志》卷四十六“《大唐氏族志》一百卷高士廉撰”;《新志》卷五十八“《大唐氏族志》一百卷高士廉、韦挺、岑文本、令

狐德菜撰”。

(二)同书异名。如《旧志》“《古今类序诗苑》三十卷,刘孝孙撰”;《新志》“刘孝孙《古今类聚诗苑》三十卷”。据《旧唐书》卷七十二《褚亮》附《刘孝孙传》:“贞观六年,迁著作佐郎、吴王友。尝采历代文集为王撰《古今类序诗苑》四十卷”,当以《旧志》为准。再如《旧志》卷四十六史部编年类:“《山阳义纪》乐资撰”;《新志》卷五十八史部编年类:“乐资《山阳公载记》十卷”。据《隋书·经籍志》杂史类载:“《山阳公载记》十卷,乐资撰”,当以《新志》为准。^[12]

(三)同书但均与原书异名。如《旧志》卷四十六史部谱牒类:“《大唐姓族系录》二百卷柳冲撰”;《新志》卷五十八史部谱牒类“柳冲《大唐姓族系录》二百卷”。据《旧唐书》卷九十二《萧至忠传》:“先天二年,复为中书令。是岁,至忠与窦怀贞、魏知古、崔湜、陆象先、柳冲、徐坚、刘子玄等撰成《姓族系录》二百卷”,又卷一百二《韦述传》:“述好谱学,秘阁中见常侍柳冲先撰《姓族系录》二百卷”,又卷一百八十九《儒学下·柳冲传》:“初,贞观中太宗命学者撰《氏族志》百卷,以甄别士庶;至是向百年,而诸姓至有兴替,冲乃上表请改修氏族。中宗命冲与左仆射魏元忠及史官张锡、徐坚、刘宪等八人,依据《氏族志》,重加修撰。元忠等施功未半,相继而卒,乃迁为外职。至先天初,冲始与侍中魏知古、中书侍郎陆象先及徐坚、刘子玄、吴兢等撰成《姓族系录》二百卷,奏上。”可知“大唐”两字为编者所加。^[13]

总之,作为我国古代两部重要的目录文献,《旧志》和《新志》各自发挥着各自的作用,为后代

学者和研究人员提供了宝贵和丰富的材料以及便利。在此基础上,我们要对两部书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和更准确地阐释,填补前人的空白,弘扬两部书的学术价值。

参考文献:

- [1] 刘 昫. 旧唐书·经籍志·志序:卷四十六 [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 张固也. 论《新唐书·艺文志》的史料来源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2).
- [3] 李一飞. 《新唐书》的编撰及参撰人纪考 [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3).
- [4] 脱 脱. 宋史·宋敏求传:卷二百九十一 [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5] 姚振宗. 《隋书·经籍志》考证后序 [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6] 王重民. 中国目录学史论丛 [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7] 宋 祁,欧阳修. 新唐书·艺文志·艺文一:卷五十七 [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8] 张固也. 也论《新唐书·艺文志》[J]. 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1).
- [9] 郑 樵. 通志·校讎略 [M]. 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0] 余嘉锡. 目录学发微 [M]. 北京:中华书局,1963.
- [11] 周少川. 《新唐书·艺文志》在史志目录上的贡献 [J]. 史学史研究,1986(2).
- [12] 武秀成. 《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书名考误 [J].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2(4).
- [13] 莫道才. 新旧唐书经籍艺文志所载书名变异考——《唐人著述考》之一 [J]. 常德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6).

(责任编辑:骆晓会)